

內部控制重要議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年10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簡報大綱

壹、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涵蓋範圍

貳、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參、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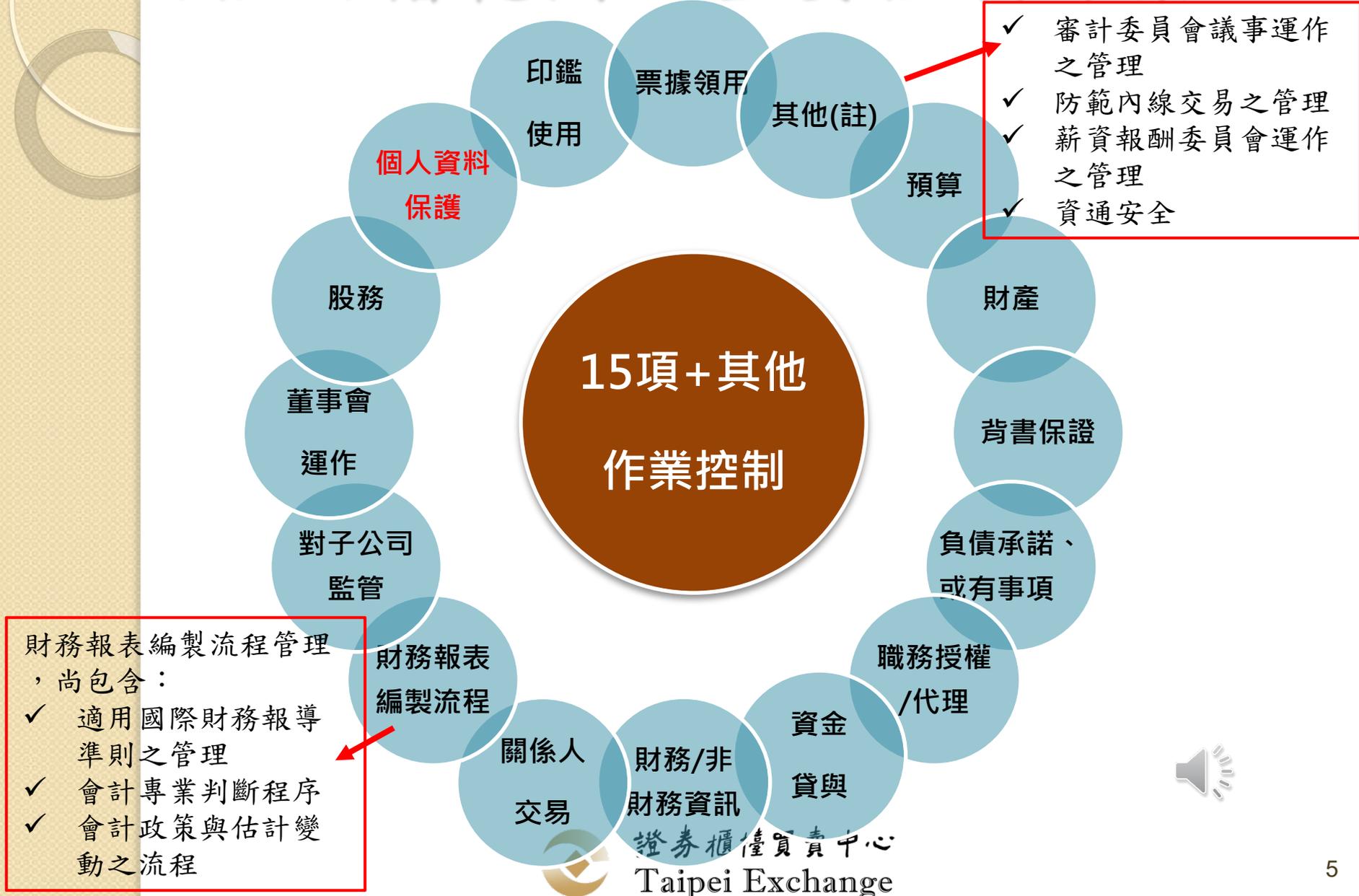
壹、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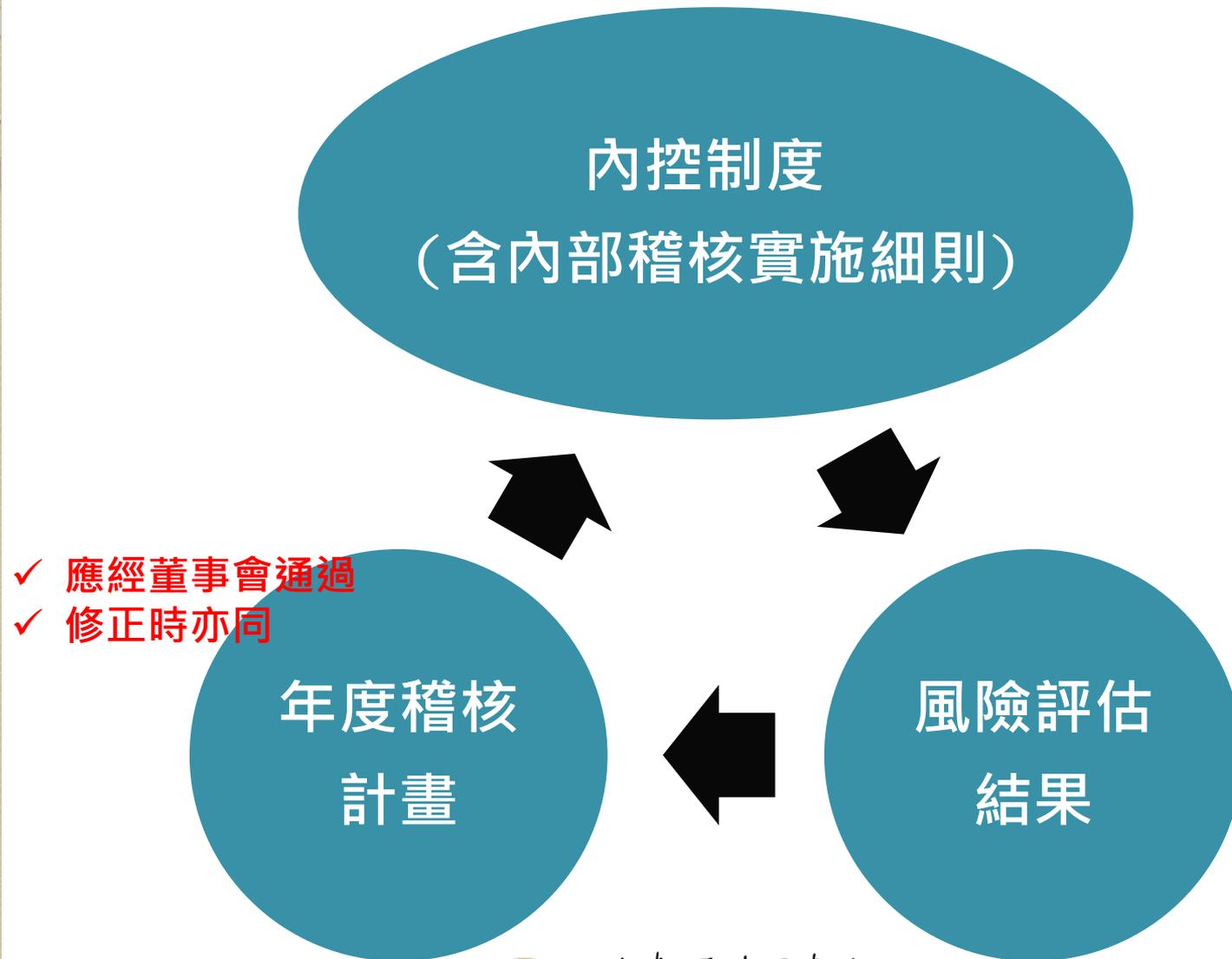
內控內稽範圍：主要營運循環



內控內稽範圍：重要控制作業



內控與內稽之關係



年度稽核計畫

風險評估結果

必要稽核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交易

對子公司監管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

資通安全檢查

銷售及收款

採購及付款

法令規章遵循

董事會議事運作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

其他應
納入之
營運循
環及作
業控制



貳、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近期內控查核重點面向

- 內控及內稽
- 取得或處分資產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資金貸與他人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董事會運作情形
(包含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管理)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資通安全檢查
- 個人資料保護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近期内控查核---主要法源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交法14-1)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交法36-1)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證交法36-1)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證交法26-3)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交法14-4)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證交法14-6)
 -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證交法、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
- **金管會證期局網站：便民服務-問答集**



違反法令，可能面臨裁處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內控及內稽

- 年度稽核計劃：應包括必要稽核項目
(至少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資通安全檢查、法令規章遵循、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等作業)
-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稽核項目：
 - ✓ 應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內容納入
 - ✓ 提醒：應適當考量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及系統配置情形、呈報體系、編製及完成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工作時程及流程，權責及核決程序…等事項
- 公司所營業務內容或範圍變動時，應適當調整公司內控制度(含稽核實施細則)及內稽作業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內控及內稽

-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未(完整)訂定：

- ✓ 未就各內部控制作業訂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或未完整涵蓋營運活動之控制重點，以致未能有效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 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程序執行稽核作業

- 查核樣本之母體期間未連續：可能造成潛在風險

- 內部缺失控管：未依規追蹤

稽核人員未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包括主管機關檢查、公司內稽查核或自行檢查、內控聲明書所列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缺失)按季(至少)作成追蹤報告，或追蹤報告一年僅作一次，或待下次執行相關內稽項目時併同追蹤……，未能及時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未依規執行陳核及交付：

- ✓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故內部稽核報告應陳核至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成員，惟部分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係陳核至總經理
- ✓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未交付全部獨立董事查閱，或未於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

- 採購流程未符合公司內控規定：
 - ✓ 未留存相關採購作業之詢、比、議價等相關紀錄
 - ✓ 採購前未經核決權限規定進行請購簽核
- 取得或處份資產前之評估：
 - ✓ 未充分取得相關評估資料
(非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 ✓ 未依公司核決權限核決並留存文件軌跡
(如重大案件未提至董事會討論決議)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風險評估規定：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 ✓ 風險評估頻率至少每週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二次
- ✓ 未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未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公司主張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提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始可豁免訂定程序

- 未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限額：

包括契約總額、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且應包括避險性/非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資金貸與他人

- 屬短期融通性質之資金貸放應於一年內收回資金：
以辦理展期/續借/延期，致前後貸與期間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而未有實際金流償還，已違反規定
- 對於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之間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該上櫃母公司之資金貸與未符規定：
未訂定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可不受一年之限制，但仍須訂定期限，若有展延，應訂定展延次數及每次展延期間)
- 資金貸與備查簿未設置及登載完備：
 - ✓ 應登載事項：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事項、董事會通過日期
 - ✓ 未於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時即時登載而遲至實際貸放方登載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 未規範合併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
應明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提醒：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50%，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背書保證專用章保管人未經授權保管：
 - ✓ 背書保證專用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印鑑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
 - ✓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背書保證備查簿未設置及登載完備：
應登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董事會運作情形

• 迴避事項之落實：

- ✓ 與會董事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敘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予以迴避，包括不得加入討論、不得參與表決(包括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決)
- ✓ 外部列席人員(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 委託授權之作法：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所出具之委託書應逐項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董事會議事錄紀載事項：

- ✓ 未詳實記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 對於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事項，應詳實紀載該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迴避/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董事會未考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而出具內控聲明書(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條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

- 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 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未規範「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及未訂定成員利益迴避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屬獨立董事之成員數未過半(注意：相關組織規程是否同步修訂)
- 薪酬委員會議事錄未詳實記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予以適當修訂：績效評估結果與個別薪資連結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等規定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內控制度之規範應包含：
 - ✓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10%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本中心備查

102.5.29證櫃監字第1020200498號函：公司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視需要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重大資訊涵蓋範圍、設置專責處理單位、落實發言人制度、資訊保密、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
 -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評估、陳核過程紀錄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 制度之通過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
 - ✓ 前開制度名稱及內容，或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頻率未訂有制式版本，請各公司自行訂定適合公司之制度，制度之訂定可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法源：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制度控管方面：

- ✓ 母公司應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及稽核實施細則，其中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應將定期取得各子公司管理報告暨進行分析檢討納入控管
 - 按季取得(重要子公司按月)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應針對前項報表進行分析或檢討
 - 應將分析報告作成書面紀錄
- (93.3.11台財證稽字第0930000939號函)**
- ✓ 子公司應有個別內控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作業
- ✓ 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運作方面：
 - ✓ 母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1條第1項規定督導子公司設置稽核單位。
 - ✓ 子公司稽核人員不得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覆核及追蹤機制方面：
 - ✓ 母公司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應通知該子公司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該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 子公司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向母公司報告；母公司應覆核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時要留存軌跡)。以作為母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據之一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資通安全檢查

- 制度控管方面：
 - ✓ 公司應訂定資通安全檢查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有關資通安全政策正式發布告知所有員工。
 - ✓ 公司應依所營項目及行業特性，對高度涉及資安之相關營運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作業。
 - ✓ 建立網路系統安全的控管機制，確保網路資料安全傳輸
- 覆核及追蹤機制方面：
 - ✓ 確實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及後續追蹤作業
- 建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資通安全檢查

- 本中心業務宣導網站「資通安全專區」：
資通安全專區



文件名稱

資通安全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彙總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上市櫃公司資訊安全分級防護規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資通安全部分請詳21題至25題)

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資通安全檢查

• 人力配置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1條

- ✓ 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110.12.28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號令

第一階段：符合一定條件之一者(資本額百億以上、臺灣五十指數、經營電子商務)，應於中華民國**111年底**前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1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應於**112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 上市（櫃）公司自112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第一階段條件，或自113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第二階段條件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6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期間。

應敘明相關參酌**績效條件**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四、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五、履約方式；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七、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式。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法源：「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核決程序

項目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 審核項目

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數量時，應評估相關發放資料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詳細規範：主管機關「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第14題及附件二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一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訂定轉讓辦法

- ✓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情事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應事先訂定轉讓辦法。
- ✓ 轉讓辦法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二、轉讓期間。
 - 三、受讓人之資格及轉讓審核程序。
 - 四、轉讓之程序。
 - 五、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六、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七、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法源：「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核決程序

項目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 審核項目

- ✓ 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核資格條件及認購數量時，應充分評估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 ✓ 公司應充分評估受讓員工之資格與認購股數間之合理性，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應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由董事長決定。

詳細規範：主管機關「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第29題、36題及附件四



內控查核重點議題-其他

- 印鑑及票據管理之重要控制項目：
 - ✓ 印鑑清冊應確實填列保管人、保管期間及刻印、廢印日期，以確認責任歸屬
 - ✓ 印鑑大、小章應分人保管，且保管人應無關係或互為代理
 - ✓ 印鑑保管人不應同時保管票據
 - ✓ 印鑑之使用及攜出應經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留存紀錄
 - ✓ 票據應妥善保管



叁、案例分享



重大交易評估機制



- 新增供應商未執行供應商評鑑/基本資料評估→供應商真實性存有疑慮
- 對新增供應商採不對等之交易條件→鉅額預付款、暫付款無法收回
- 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規定額外費用由公司全額承擔→交易條件未符合一般商業常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